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20 年 8 月 26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采连革监事会主席，郭金鹏、张静、韩献会、毕瑞婕监事共 5 人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